

#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

## 課程模組申請轉換暨通過實施要點

105.11.17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3.15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5.05.24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7.05.29	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8.04.29	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9.04.27	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0.06.04	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1.03.22	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2.04.26	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系同學在培養跨界能力同時，能夠針對專業科目深入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申請及轉換

(一) 新生應於一上申請模組(選課前發出模組申請表)，二上可申請轉換(自行於系網下載申請表)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轉學生應於轉入之當學期填寫模組申請表，除一下轉入之學生可於二上申請轉換之外，其餘轉學生不得申請轉換。

(三) 首次申請與轉換申請暨通過審查表，如附件一。

### 三、模組人數

(一) 各年級學生(含轉學生)，各模組人數上限為 60 人並依據模組老師人數決定每人可收之學生人數(如，老師為 6 人其每人可收學生人數為 10 人)。

(二) 各年級模組申請人數加上原有人數超過上限時，依成績對申請者進行篩選。大一上申請者，依大一上期中各科平均成績排序；轉模組申請者，依申請前一學期各科平均成績排序；轉學生申請，依轉學考各科平均成績排序。

四、若因模組課程異動、大四開課衝堂、雙主修、輔系或計畫課程等因素，以致選課困難時，可填寫模組課程抵修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提出時間最晚為畢業該學期期中考前(建議選課前先與原開課老師確認能否抵修)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或相關爭議，得提請課程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並於系務會議核備後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商務科技管理系首次申請與轉換申請暨通過審查表

首次申請

申請人正楷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ITA 模組 SI 模組 

系篩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TA 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I 模組
---

轉換申請

申請人正楷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ITA 模組 SI 模組 

系篩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TA 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I 模組
---

模組修業結果：通過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系課程小組會議核備）

主任蓋章：

模組修課規定與說明：

1. 模組必修所有科目應選修且及格。
2. 模組選修至少應選修且及格三門課。

資訊科技應用模組（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, ITA Module）

1. 模組必修：智慧生活產品應用；資料結構、行動裝置 APP 開發；資料庫設計與實務；伺服器網頁程式設計；智慧財產權。
2. 模組選修：網路概論、網頁設計；影像處理、網路規劃與管理；多媒體系統；電子商務、辨識系統應用、電腦硬體裝修；軟體測試實務與管理；智慧財產評價、創意商品化實務。

服務創新模組（Service Innovation, SI Module）

1. 模組必修：人力資源管理、創意撰寫與呈現；生產與作業管理、數位行銷、商務創新企劃；營收預估與財務管理；管理研究方法、服務創新。
2. 模組選修：會計學、企業概論；商務簡報、產業電子化專題；服務業管理、科技產業分析、高科技行銷、網路消費者行為、智慧化商務模式整合；Office VBA 應用；智慧財產評價、創意商品化實務。

附件二：商務科技管理系模組課程抵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僅於模組課程異動、大四開課衝堂、雙主修、輔系或計畫課程等因素，以致選課困難時使用

簽名之開課老師選擇順位：1.依該生申請時所屬應修科目表時序開課的老師；2.最近一次開課的老師；

3.曾經開課的老師；4.相關專業老師；5.系主任代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欲抵修課程名稱	學分數	准予抵修	開課老師簽章	審查人員簽章	備註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抵修			

主任蓋章：